

第一部分 由旅客本人或代理人填寫

請旅客本人或代理人 (註 1)，以正楷填寫本適航申請書第一部份。適航申請書第二部分須於搭機前 **10 天**內由其主治醫師填寫。旅客若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建議於**班機起飛 48 小時 (不含例假日)**前備妥此適航申請書並聯絡星宇航空客服中心，經由星宇航空同意後，即可搭機。

1. 需於機上使用氧氣服務、擔架服務或其他醫療器材之旅客。
2. 其他醫療行為、有病理及健康安全疑慮之旅客或其他狀況者 (請參閱第三部分之醫療訊息)。

註 1：如非本人申請，請檢附旅客本人護照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例：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 (擇一提供)。

一、 旅客資訊

旅客英文姓名 (同護照)	年齡	性別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二、 旅客是否有同行者？ ☐ 否 ☐ 是，請填寫下方表格

同行者英文姓名 (同護照)	年齡	性別	同行者身分	訂位代號
			☐ 醫師 ☐ 護理師 ☐ 其他：_____	
			☐ 醫師 ☐ 護理師 ☐ 其他：_____	

三、 行程資訊

航班號碼	搭機日期 (YYYY/ MM/DD)	艙等	啟程地	目的地	訂位代號
JX-					
JX-					
JX-					
JX-					

四、 機上擔架服務 ☐ 否 ☐ 是

如欲申請機上擔架 (需額外收費)，須有同行者協助照護旅客於機上之醫療需求。

五、 機場之輪椅協助

☐ 否	
☐ 是	☐ WCHR 申請輪椅往返機艙口，無需協助上下階梯。
	☐ WCHS 申請輪椅往返機艙口，且需協助上下階梯。
	☐ WCHC 申請輪椅往返機上座位，且需協助上下階梯。

六、 託運輪椅

☐ 否				
☐ 是	☐ 手動輪椅			
	☐ 電動輪椅	☐ 溢漏式(濕)電池 (電池於裝載、存放、固定或卸載須全程維持直立狀態)		
		☐ 非溢漏式(濕)電池或乾電池	☐ 可拆式	☐ 不可拆式
		☐ 鋰電池	☐ 可拆式	☐ 不可拆式
		電池數量：_____顆 電池單顆：_____瓦特小時(Wh)		

請提供摺疊及包裝後之尺寸與重量：長：_____寬：_____高：_____ ☐ 公分 ☐ 英吋；重量：_____ ☐ 公斤 ☐ 磅。

若需託運電動輪椅，建議於**班機起飛 48 小時 (不含例假日)**前聯絡星宇航空客服中心並提供電池行動輔具相關資料 (如電池樣式、照片，相關測試報告或使用說明書)，以便妥善為旅客安排輪椅服務及必要的裝載空間。

七、旅途中氧氣服務

☐ 否	
☐ 是	☐ 自備可攜帶式氧氣設備，且符合 FAA 認可。廠牌名稱及型號：_____ ☐ 機上氧氣服務 如欲申請星宇航空提供之機上氧氣瓶（需額外收費），建議有同行者協助照護旅客於機上之醫療需求，且同行者或旅客應具備使用氧氣瓶的知識。

八、救護車安排（請旅客自行與醫院接洽救護車接送事宜）

☐ 否				
☐ 是	☐ 啟程地	醫院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 目的地	醫院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 轉機	醫院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九、聲明事項

1. 星宇航空空服人員雖皆熟習急救程序，但依法不得為旅客實施注射及藥物治療等行為，同時為避免影響服務品質，將無法為患病旅客提供特別照顧。
2. 旅客若因需星宇航空提供艙內特殊安排（如氧氣瓶）及特殊裝置，或因旅客自備之輔具或醫療器材，產生之各項稅捐或費用，應由旅客自行負擔。
3. 立書人（旅客本人或代理人）已確實理解並知悉星宇航空之運送條款及相關規定，且立書人同意承擔航空運輸對其健康狀況造成的任何後果。
4. 星宇航空將根據本申請書所載之一切資料，審核與決定旅客是否適合乘坐星宇航空航班，並依其所述作出適當安排。若旅程中涉及他航班機，旅客須自行與各家航空公司聯絡並依其相關規範辦理。
5. 本申請書資訊僅供星宇航空審核旅客適航與否及安排旅客所需服務之用，星宇航空將於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保留您的個資，並得將您的個資提供予國內外之主管機關或其他業務相關之第三方。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未提供之相關資料為星宇航空提供服務所必須，則星宇航空可能無法依需求提供服務。本申請書未盡事宜，係依星宇航空之隱私保護政策辦理，詳情請參考星宇航空官方網站。若您欲行使個資相關法律所載之權利，請以書面或電話以下列方式與星宇航空聯絡：
 -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82 號 15 樓
 - 電話：+886 2 27911199。

立書人承諾本申請書內容正確屬實，並同意提供您的個人及健康資訊。

旅客本人簽名： (同護照簽名)	代理人簽名：	申請日期：
------------------------	--------	-------

請主治醫師評估旅客之身體狀況，並以正楷清楚填寫此申請書。

01	旅客（病患）姓名	年齡：	性別：
02	主治醫師姓名		
	醫院名稱/科別：		
	連絡電話：		
03	病名及詳細症狀：_____。	手術日期：	
	Temp (°C): Pulse: RR: Hb:	診斷日期：	
	GCS: BP: SpO2 (%):	首發症狀日期：	
04	搭機期間是否為懷孕旅客？	☐ 是 · ☐ 單胞胎 ☐ 多胞胎 生產次數：_____ 懷孕週數：_____ 預產日期：_____ 胎 位：_____ 胎兒健康狀況：_____ ☐ 否	
05	是否適合此次旅程？ 請考慮行程是否影響病患的健康狀況。	☐ 是 ☐ 否，請詳述：_____	
06	病患是否在必要時能夠坐在豎直椅背之座位？	☐ 是 ☐ 否，請詳述：_____	
07	病患是否能在飛機上照顧自己的需求（包括用餐、如廁等） 如否，請具體說明所需協助的類型。	☐ 是 ☐ 否，請詳述：_____	
08	病患是否需要由醫師、護理師或同行旅客協助照顧？	☐ 是，請詳述：_____ ☐ 否	
09	是否有可藉空氣傳染之疾病？	☐ 是，請詳述：_____ ☐ 否	
10	病患的身體和精神狀況是否會導致其他旅客困擾或不便？	☐ 是，請詳述：_____ ☐ 否	

11	病患是否需要星宇航空提供之機上氧氣服務？(需額外收費)		☐ 是 氧氣流量 (L/MIN): ☐ 2L ☐ 4L 是否需不間斷使用: ☐ 是 ☐ 否 ☐ 否
12	是否需要任何藥物、醫療器材(如呼吸器、製氧機)等設備？	(a) 在機場時	☐ 是，請詳述: _____ ☐ 否
13	若有此需求，建議醫護人員陪同。 (本航班無插座提供於醫療器材使用)	(b) 在飛機上	☐ 是，請詳述: _____ ☐ 否
14	病患在轉機時或抵達目的地後是否需要住院治療？	(a) 轉機途中	☐ 是，請詳述: _____ ☐ 否
15	(如果是，請於右方詳述)	(b) 抵達目的地後	☐ 是，請詳述: _____ ☐ 否
16	病患是否需要其他協助？		☐ 是，請詳述: _____ ☐ 否
17	醫師是否有任何其他建議事項？		☐ 是，請詳述: _____ ☐ 否
18	其他病史		☐ 是，請詳述: _____ ☐ 否
主治醫師簽名蓋章：			填寫日期：
聲明事項 1. 立書人(主治醫師)於填寫本適航申請書、檢附相關診斷證明書及文件資料係基於醫療專業並確認為忠實記載，否則應負民刑事及醫師法行政懲處等責任。 2. 星宇航空空服人員，雖皆熟習急救程序，但依法不得為旅客實施注射及藥物治療等行為，同時為避免影響服務品質，將無法為患病旅客提供特別照顧。 3. 本申請書資訊僅供星宇航空審核旅客適航與否及安排旅客所需服務之用，星宇航空將於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保留您的個資，並得將您的個資提供予國內外之主管機關或其他業務相關之第三方。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未提供之相關資料為星宇航空提供服務所必須，則星宇航空可能無法依需求提供服務。本申請書未盡事宜，係依星宇航空之隱私保護政策辦理，詳情請參考星宇航空官方網站。若您欲行使個資相關法律所載之權利，請以書面或電話以下列方式與星宇航空聯絡： ●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82 號 15 樓 ● 電話：+886 2 27911199。			

適航申請書須知

1. 適航申請書須於**搭機前 10 天內**由旅客本人或代理人及旅客之主治醫師填寫，並於各項目之申請期限前提出申請，經由星宇航空確認同意後，方可搭機。
2. 請攜帶本適航申請書至機場報到櫃台予地勤人員查驗。

通常被認為不適合搭機之條件

星宇航空將視病患之實際健康狀況及是否有合適的同行者保留最終搭乘之決定權。

1. 旅客之異常行為或生理狀況，可能對其他旅客、飛行組員及機艙有不利之影響者。
2. 拒絕提供（告知）身體實際狀況。
3. 飛行中須接受個別醫療照顧，但無合適之同行者。
4. 患有傳染性疾病之旅客。
5. 旅客狀況危急，可能會惡化，甚至死亡者。
6. 於出發前旅客未告知實際身體狀況，且其醫療行為不明確者。
7. 酗酒、嗑藥、吸毒者。
8. 單胞胎懷孕 36 週以上，多胞胎懷孕 32 週以上或分娩後 7 天內之婦女。
9. 出生後 7 天內之嬰兒。
10. 疏散時仍需仰賴電子醫療器材者。
11. 上述未列之情況，但主治醫師依個案評估病患不適合搭機者。

機上使用醫療器材注意事項

1. 可攜式之氧氣設備必須貼有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核准之標籤，其他呼吸器、抽痰器、攜帶型輸液泵等附製造商驗證標籤，須符合 FAA RTCA-160 規範。若為非認證之廠牌不接受於機上使用。
2. 乘客應自備足夠數量（航程時間之 150% 容量的電池）且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規範之電池作為備用，請自行確認所攜帶之電池是否可滿足航程所需。（班機上不提供電力之服務）。
3. 醫療器材需符合隨身行李尺寸、重量之規定，若超出隨身行李規範之尺寸或無適合空間放置，則需另以「佔位行李 CBBG」受理或以託運方式處理。
4. 申請星宇航空提供之機上擔架服務，旅客須另購機位以裝設擔架設備。
5. 申請星宇航空提供之機上氧氣服務，旅客除須支付氧氣瓶費用外，亦須另購機位以裝設氧氣設備。